

(二) 资格审查资料

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.4.1 款规定的资料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宁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、一标段：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-人工造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46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38.69 万元，属于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王东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刘王东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